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專利表格第 **OP1** 號

請求批予原授標準專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有關說明書須以中文撰寫。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11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人資料

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申請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03 部分
☐ 法人團體 請往 02 (e) 部分 (及 02 (f) 部分，如適用)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3 部分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

03. 發明的名稱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a) 英文

(b) 中文

04. 使用微生物

如此項發明不需要使用微生物實行，請往05部分。

如此項發明需要使用微生物才可實行，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一般)規則》第31ZW條及附表1)

(a) 該種微生物是否在此項申請的提交日已可提供予公眾； ☐ 是 ☐ 否

以及

(b) 是否在此項申請或有關專利的說明書中用足以使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能夠實行此項發明的方式描述該微生物。 ☐ 是 ☐ 否

(c) 如在**(a)**及**(b)**兩部分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提供以下資料：

(i)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寄存機構名稱

(ii)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寄存機構地址

(iii) 寄存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iv) 存入編號

05. 優先權的陳述

如你不聲稱具有優先權，請往 06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37E 條作出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 31C 及 31M(4)(f)條)

	國家／地區／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1.	-清除-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清除-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清除-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4.	-清除-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清除-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提述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陳述

如你不就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作出提述，請往 07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37M(3)(c)(ii) 條就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作出提述，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專利（一般）規則》第 31M(4)(g)及 31W 條)

☐ 我/我們確認，此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的說明及有關繪圖（如有的話），已完整地載於以下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內：

國家／地區／地方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編號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交日期
-清除-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

如你不就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作出聲稱，請往 08 部分。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提出的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分開申請(《專利條例》第 37Z 條)**

☐ **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而按處長或法院作出的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專利條例》第 37J(2)條)**

☐ **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專利條例》第 55 條)**

(b)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c)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發明人姓名 (發明人應當是個人而不是公司)

如申請人並非發明人，申請人須以表格第 OP1A 號提交陳述，指出該申請人如何得以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原授標準專利。(《專利條例》第 37L(3)(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T 條))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1.		
2.		

3.		
4.		
5.		

09.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如你不聲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請往 10 部分。

(a) 發明的明顯濫用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 37B(2)(b)(i)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在以下空格內提供一份有關該項披露屬明顯濫用的陳述，並提交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

陳述	

(b) 在正式的或獲正式認可的國際展覽上的披露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 37B(2)(b)(ii)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提供一份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並提交《專利(一般)規則》第 31A 條訂明的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

展覽的名稱	
展覽的地點	
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日期 (如並非於展覽開幕日期首次披露)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較早發表申請

如申請人在《專利(一般)規則》第 31Z(1)條訂明的時間內請求較早發表此項申請，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記號。(《專利條例》第 37Q(2))

☐ **我/我們請求在《專利(一般)規則》第 31Z(1)條訂明的時間內較早發表此項申請。**

11. 文件的列表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a) 說明（不包括序列列表）		頁數
(b) 權利要求的資料		頁數
(c) 繪圖		頁數
(d) 撮錄(中文本及英文本) 請在撮錄中指出在撮錄發表時應附同的繪圖中的附圖。		頁數
(e) 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頁數
(f) 表格第 **OP1A** 號所載的發明權的陳述		頁數
(g) 序列列表（如發明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 **(**即使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並非以電子提交的方式提交，序列列表亦可以電子形式提交**)**		頁數
(h) 其他（請註明）		頁數
(i) 總頁數		頁數

1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請求，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4.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 “重要須知” 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